

中原证券

关于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 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安网络”）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景安网络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 号），因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景安网络未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景安网络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并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

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摘牌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十六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景安网络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景安”。

由于景安网络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相关风险事项将导致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景安网络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 号），且景安网络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景安网络联系人：杨先生、姬女士

联系电话：18037626666、0371-63335512、18639005550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邮箱：wangyy3@ccnew.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 号）

中原证券

2023 年 10 月 10 日